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11. -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聖 112 撤緩 432 字第 706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邱建輔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
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432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聖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盧葆清 決行

